

110年4月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測驗 應試說明手冊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56-1號5樓

電話：(02) 2563-3289

網址：<http://www.pension.org.tw>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0 年 4 月退休理財規劃顧問 RFA 測驗重要日程表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報名期間	110 年 3 月 8 日 (星期一) 10:00 至 3 月 22 日 (星期一) 17:00 止	報名前請先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寄發 准考證號碼	110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一) 10:00 至 4 月 16 日 (星期五) 17:00 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詳閱本應試說明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2. 准考證號碼與考區將於本協會網站公告並以電子郵件寄發。 3. 報名費收據將在考試當日提供，不另行寄發。
測驗日期	110 年 4 月 25 日 (星期日)	<u>設臺北、臺中、高雄考區</u>
測驗結果 查詢	110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一) 10:00	請至本協會網站「RFA (退休理財規劃顧問) 專區」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 複查申請	110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一) 10:00 起 至 5 月 31 日 (星期一) 17:00 止	採電子郵件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 寄發	110 年 6 月 4 日 (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協會網站公告為準。

110年4月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測驗 應試說明手冊

壹、報名資格

凡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港澳居留證且註明不需申請工作證者對從事理財規劃顧問行業有興趣，願意協助客戶達成其理財規劃目標，且於測驗報名前，依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以下簡稱協會）認證辦法規定取得授權教育訓練機構之科目結業證書（以下簡稱結業證書），並符合出席率規定者，均歡迎報名「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

貳、報名期間

110年3月8日（星期一）10：00至3月22日（星期一）17：00止，逾期不受理。

參、報名方式

- 一、本測驗資訊及測驗簡章建置如下，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http://www.pension.org.tw>）
- 二、一律以網路報名：**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RFA（退休理財規劃顧問）專區」** <http://www.pension.org.tw>，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 三、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報名期間得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者須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
- 四、協會將於報名截止後審查應考人應試資格，如應考人應試資格不符並經通知報名退件後，依規定扣除報名費三分之一後辦理退費並取消當次應試資格（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者須另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除上述退件情況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遞延報名或變更考區。

肆、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應試資格	退休理財規劃顧問課程結業，並符合出席率規定。	退休理財規劃顧問課程結業，並符合出席率規定之CFP/AFP持證人。
測驗科目	單選測驗+個案分析	個案分析
報名費用	新臺幣2,000元整	新臺幣1,000元整
繳費方式	請以匯款或 ATM 方式繳費，報名時附上帳號後5碼 解款行名稱：第一銀行木柵分行（代號：007） 帳號：167-10-150568 戶名：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	
繳款期限	3月22日（一）24:00止，逾期恕不受理。	
收據	報名費收據將在考試當日提供，不另行寄發。	
備註	報名前請先繳費，並請提供匯款後五碼。	

伍、測驗日期時間、考區及科目

一、測驗日期：110年4月25日（星期日）

二、考區：台北、台中、高雄考區

三、測驗科目、時間及內容

科目	時間	測驗題型
單選測驗	13：00 至 14：30	為四選一單選選擇題，採答案卡方式作答。
個案分析	15：00 至 17：00	採計算及問答題方式作答。

陸、應試相關注意事項

應考人須擇一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中華民國護照、健保 IC 卡或居留證）（居留證限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取得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港澳居留證且註明不需申請工作證）；其中中華民國護照、居留證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

一、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一）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每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二）每節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測驗結束前 20 分鐘內不得提前繳卷。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二、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電子計算機（型號請參考（十）之規定）。

四、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劃記作答，以便電腦判讀計分。

五、每一試題皆為單選選擇題，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測驗試題卷及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六、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作答者，不予計分。

七、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細心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八、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摺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九、如未照上列各項規定作答，或因劃記顏色過淡，或劃記後擦拭不淨，和答案卡污損，以致電腦無法辨識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十、**電子計算機：**

（一）限使用以下七款機種：

1.CASIO FC 100

2.CASIO FC 200

3.CASIO FC 100V

4.CASIO FC 200V

5.Hewlett-Packard（HP）12C（或 12C Platinum）

6.Texas Instrument（TI）BAII Plus

7.Texas Instrument（TI）BAII Plus Professional

(二) 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者，該科按參加測驗科目總題數百分之十扣減該科成績，如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1. 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 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一、測驗進行中應考人欲提前繳卷，需在座位上以舉手方式，請監試人員前來點收測驗試題卷及答案卡後，方能離場。一經離場，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

十二、測驗進行中應考人如遇有任何問題，需在座位上以舉手方式，請監試人員協助處理。應考人在任何情況之下均不得將測驗試題卷、答案卡及試題資料攜出，違者該科皆以零分計，協會將依法追訴應考人應負之法律責任，並書面通知服務機構。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科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並書面通知服務機構：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7.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8.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10.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四、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科按參加測驗科目總題數百分之二十扣減該科成績。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該科不予計分。若涉及侵佔協會試題資料，協會將依法追訴。

十五、測驗期間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該科按參加測驗科目總題數百分之五扣減該科成績；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六、應考人如有發生其他違規或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權益之情事，經監試人員制止不聽，協會將依違規情節輕重，該科按參加測驗科目總題數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扣減該科成績，情節重大者該科以零分計，應考人不得提出

異議。

十七、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該科按參加測驗科目總題數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扣減該科成績。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
- 2.每節測驗結束鈴（鐘）響繼續作答。

十八、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協會網站公告，如因重大事項或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測驗進行，以網站最新發佈訊息為準。

柒、測驗結果

- 一、測驗結果預定於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於本會網站開放查詢，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 二、通過測驗人員請自行下載列印 RFA 證照認證申請表件，如未及送件致影響認證申請程序，通過測驗人員須自行負責。

捌、成績複查

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110年5月24日（星期一）10：00起至5月31日（星期一）17：00前電子郵件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一、本會成績複查程序：

1. 核對考生成績單各項成績結果一致無誤。
2. 檢閱考生答案卷（單選測驗或個案分析）之作答是否符合規定。
3. 以人工閱卷方式重新核算成績。
4. 複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回申請人。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提供正確答案、閱覽、複印或退還答案卷，亦不得要求告知查核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複查費用：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費用新台幣200元

四、申請方式：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後並完成匯款後，請將申請表單掃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申請書（pension@pension.org.tw），以本會收到郵件時間為準，請務必主動來電確認。

五、匯款轉帳：

解款行名稱：第一銀行木柵分行

帳號：167-10-150568

戶名：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

六、上述步驟皆無缺漏才算完成申請手續。

七、成績複查需要3~5個工作天，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

八、於該次測驗成績公布日後，一週內提出申請，逾期者以「申請逾期」查覆，不予退費。

附註

- 一、應考人為報名RFA測驗，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由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製作測驗試務相關表單、測驗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
- 二、本項測驗通過人員，不得要求協會分發至金融機構服務或向各金融機構推介。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最新公告為準。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本會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相關防疫，應配合本會防疫措施辦理。